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建(构)筑物拆除清理
项目

项目编号：HNYX2024(CG)-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0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建(构)筑物拆除清理项目(项目名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24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YX2024(CG)-001

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建(构)筑物拆除清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第30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上信息截图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3、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独立供应商或符合资质要求的联合体：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15日至2024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4年5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4. 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新丰路 37 号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0898-830878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 2 号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教工宿舍 19 栋 1 单元 303

联系方式：0898-65356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话：177769802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2.7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4.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响应报价

13.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3.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3.4 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3.5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按合同履行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须补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5.2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本项目为电子标。

15.3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注：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证明均为复印件，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供应商需提供原件进行复核。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4**

日 09 时 30 分

16.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7.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17.1 不退还。

18.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8.1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5 日前

18.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 24 小时内。

五、磋商及评审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2 供应商应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委托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0.磋商小组

20.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叁人磋商小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1.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1.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委托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3.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

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3.4 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4.磋商过程保密

24.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2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6.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898-6535605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2号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教工宿舍19栋1单元303。

26.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27.成交通知

27.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7.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0、政策功能

30.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1.2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采购需求中若有涉及信息安全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0.1.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优惠政策见“30.1.4”规定。

30.1.4 根据《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琼财采规〔2019〕3号），货物类项目：若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含绿色产品，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享受“31.1.1”的价格评审优惠（绿色产品库详见《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中的附件：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其中的清单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服务类项目：目前仅针对印刷服务业，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供应商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享受“30.1.1”的价格评审优惠。

七、其他

31.其他规定

3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相关网站。

31.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1.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1.8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字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31.9 联合体

3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详见磋商邀请函，若允许联合体磋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在响应文件编制时，除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要求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1.9.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参加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理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招投标阶段的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1.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1.9.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1.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9.7 投标文件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也可以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盖章；投标文件签字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牵头人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建(构)筑物拆除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 HNYX2024(CG)-001

二、采购预算：2500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单价（最高单价限制）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或拆除建(构)筑金额达到中标金额时合同自行终止，两者中以先达到为准。

四、主要工作内容：本次采购选聘拆除建筑公司，负责拆除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垃圾清运等。

拆除区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地点的建（构）筑物的拆除及垃圾清运等。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拆除作业中，拆除作业现场人员、机械满足实际要求。做到 24 小时待命，在接到采购人拆除通知后，立刻组织人员、机械到达拆除作业现场实施拆除作业，并确保安全有效的拆除，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损伤降低到最小，在拆除过程中，如操作不当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照价进行赔偿:拆除工作应做到安全文明，且保证无人员伤亡，若出现人员伤亡的情况，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拆除建筑物未拆到地的不计算拆迁面积。

(三)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杜绝第三方介入，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

(四)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违建拆除、广告拆除及清理、简易棚拆除及清理。

(五)拆除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拆除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服务点，且配备相应服务人员及机械设备。

(八)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响应，且派人到现场开始工作。遇突发紧急情况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予以调度。

(九)中标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

件服从采购人和县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迎检活动中，由于拆除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则扣减结算款的 20%作为处罚款，连续三次因拆除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公用及民用设施，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在 12 小时内或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施设备修复或现场清理工作。

(十一)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中标供应商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拆除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拆除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3 日内必须整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结算款的 20%给采购人作为处罚款。

(十二)中标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中标供应商应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如发生交通及其他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三)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中标供应商及其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供应商自己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四)本合同严禁擅自转包和分包，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结算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十五)若中标供应商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拆除工程款，同时，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结算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拆违建筑垃圾装卸收集清运要求

(一)应符合垃圾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若因垃圾堆放违反法律法规，由中标供应商对相关行政处罚或者仲裁、诉讼负全部责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责。

(二)运输车辆周围整洁，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车容保持整洁，密闭化运输，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符合

环保要求，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

(三)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如因超重超速或其他违反交通法规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在清理建筑垃圾过程中，如因中标供应商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五)中标供应商必须具有清理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炮机及其他设备。

(六)中标供应商自有车辆满足运输能力要求，车辆密封完好。

(七)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八、扬尘措施工作:

(一)人工拆除及机械拆除过程中，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以抑制扬尘飞散。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整理破碎件、翻渣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喷淋洒水措施。

(二)房屋等拆除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单位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清运时间最迟应在拆除施工完成后 7 日内清运完毕，未能及时清运的，采取临时洒水、用防尘网覆盖。

(三)施工现场设置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时，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四)拆除建筑时，当遇有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车道，并应保持畅通;施工现场道路保持两方向畅通，保证消防车辆能够及时进入事发现场进行救援。

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房屋等建筑(构筑)物的拆除标准参照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建(构)筑物拆除工作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按中标单价报价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一)框架和混合结构机械拆除费用标准为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

(二)砖瓦结构机械拆除标准为不超过 44 元/平方米;

(三)简易结构机械拆除标准为不超过 22 元/平方米;

(四)围墙、护栏、地板、路面等机械拆除标准为不超过 20 元/平方米;

(五)楼层削层标准为不超过 280 元平方米;

(六)人工拆除 220-250 元/人/天;

(七)人工搬运费标准不超过 250 元/人/天;

以上标准均含垃圾清运费及相关税费。

房屋等建(构)筑物拆除组织工作经费包括拆除行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超出采购预算单价(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付款方式:

中标后,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付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一、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无效磋商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 不具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报价不完整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7) 交付时间或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 (9) 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U 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响应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 (12)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5.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磋商失败。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	价格
权值	90%	10%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

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建(构)筑物拆除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HNYX2024(CG)-0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申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p>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建(构)筑物拆除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 HNYX2024(CG)-00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是否熟悉、项目目标把握是否准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解决方案是否合理等综合评价。熟悉项目环境，准确把握项目目标，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能对解决方案进行正确和合理的阐述得 15 分—11 分;熟悉项目环境，基本把握项目目标，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并能对解决方案进行较正确和较合理的阐述得 11 分(不含)—6 分:基本了解项目环境，基本把握项目目标，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到位，对解决方案的阐述基本合理得 6 分,(不含)—2 分不熟悉项目环境，项目目标把握不准确，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未能对解决方案进行正确和合理阐述得 2 分(不含)-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与工作内容吻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审。质量管理措施安排合理，与工作内容吻合程度高得 15 分—11 分:质量管理措施安排较合理，与工作内容吻合程度较高得 11 分(不含)-6 分质量管理措施安排基本合理，与工作内容基本吻合得 6 分(不含)-2 分。质量管理措施安排不合理,与工作内容不相吻合得 2 分(不含)—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3	文明施工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文明、环保计划安排、与工作内容吻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文明、环保计划安排合理，与工作内容吻合程度高得 15 分—11 分;文明、环保计划安排较合理，与工作内容吻合程度较高得 8 分(不含)—5 分;文明、环保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与工作内容基本吻合得 5 分(不含)—3 分;文明、环保计划安排不合理，与工作内容不相吻合得 3 分(不含)—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4	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与工作内容吻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与工作内容吻合程度高得 15 分—11 分;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与工作内容吻合程度较高得 11 分(不含)—6 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与工作内容基本吻合得 6 分(不含)—3 分;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与工作内容不相吻合得 3 分(不	1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含)-0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时间进度表)	
5	企业综合实力	(1)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2)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为本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1名(提供任命书)、施工员1名、安全员或安管人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可兼任,但须具备资料员岗位证书)。配备齐全得10分,每缺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以上提供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劳资专管员除外)及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5分
6	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起至今完成或正在履约的房建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15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5分
7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合同总价、标的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或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时间等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合同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的含税包干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 标的的内容、数量、价款(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时间): _____;

二、合同履行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及方式: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_____。

2. 付款时间: 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

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_____。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_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账号：_____

账号：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开户行：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_____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但不限于）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目 录

- 1、报价一览表
 - 1.1、分项报价明细
- 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投标协议书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10、声明函
- 11、其他材料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小写）	
响应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供应商： _____（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本表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所有标的的报价总计，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响应报价总金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服务要求或者 标的基本情况	备注
1						
2						
.....						
	总价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按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和响应文件
- 2、参加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

(格式自拟)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无效响应，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如有)			网 址 (如有)		
组织结构	附后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 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投标人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声明函

至：（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

年月日

11、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方案等）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4、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不提供）

注：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供

附件 5、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环节记录(单独打印携带至磋商现场，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包号（若有）： /

磋商小组：请出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出示身份证原件由磋商小组核验）

磋商小组：现在告知你，经过该磋商小组的评审，你公司已通过本项目的资格符合性审查。你作为供应商代表是否完全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代表：

是。

否。

磋商小组：除响应文件约定的外，是否有关于本项目技术，价格和服务等其他方面需要补充的。

供应商代表：

没有，完全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有，具体在《竞争性磋商应答函》中有注明。

磋商小组：下一环节将进行二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最后报价，如你需要向你公司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请示，请你做好相应的准备。

供应商代表：好的，谢谢！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竞争性磋商应答函(单独打印携带至磋商现场，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说明：最后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磋商和报价，供应商还须另外提供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相关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磋商后最终商务、技术应答包含但不限于：付款、交货期、设备、方案及服务、其他商务条款等方面的内容，如磋商后无调整，则填写无更改，否则填写实际磋商内容。

3、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应答、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字处按上手印。